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的规定，按照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依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列报项目：

(1)、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列报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

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